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盈利警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估計溢利下跌

本公告由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將於本期間錄得純利約5,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上一期間**」)錄得之純利約18,000,000港元同比下跌約72%。

董事會認為，本期間純利較上一期間估計下跌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本期間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部以及提供融資分部的收入分別減少約29%及34%；及(ii)因分類為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由上一期間約2,0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7,000,000港元。上述因素因本期間並無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上一期間：約7,900,000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本期間之估計純利僅基於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作出。因此，本期間之實際業績可能須作出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使用本公告所載資料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時務請謹慎行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下旬刊發之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及隨後刊載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

蔡家穎女士

嶋崎幸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劉簡怡女士

繆希先生